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担保事项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；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尽管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投资者仍应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丽华电力”）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丰电力”）、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新售电”）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新能源”）2026 年度拟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陆丰电力日

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合计 75 亿元；担保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应付票据、国际信用证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、押汇、外汇衍生品等。

在上述担保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12.64 亿元；为陆丰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7.71 亿元；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0.50 亿元。

2.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3.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4. 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管理层、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，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合同、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截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宝新能源	宝丽华电力	100%	27.94%	126,439.65	350,000	28.20%	是
	陆丰电力	100%	62.91%	77,133.26	350,000	28.20%	是
	宝新售电	100%	4.62%	5,000.00	50,000	4.03%	是
合计		—	—	208,572.91	750,000	60.43%	—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3年9月22日

注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

法定代表人：李荣康

注册资本：189,00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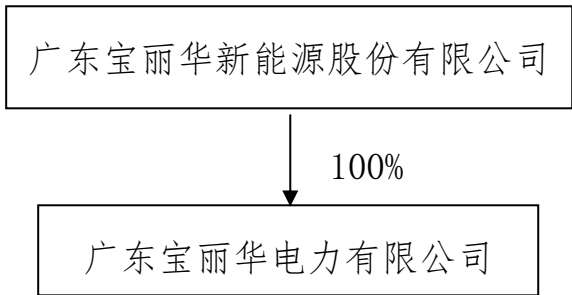
主营业务：
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煤制品制造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及控制关系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

2.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三季度	2024 年度
资产总额	4,781,131,295.41	4,271,442,235.03
负债总额	1,552,369,256.84	1,426,343,015.80
其中：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	1,154,294,040.28	1,090,752,008.48
流动负债总额	1,548,689,995.87	1,328,260,739.9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3,228,762,038.57	2,845,099,219.23
营业收入	3,395,997,982.24	3,672,098,595.13
利润总额	511,491,598.86	436,372,546.49
净利润	383,662,819.34	327,712,941.76
信用等级状况	AA+	AA+

3. 宝丽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7年5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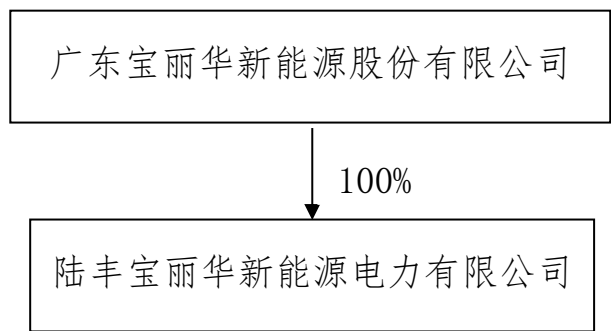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408,501.80万元

主营业务：
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港口经营。

一般项目：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技术服务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及控制关系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

2.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三季度	2024 年度
资产总额	12,462,851,072.45	11,851,526,633.66
负债总额	7,835,090,372.57	7,647,025,126.13
其中：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	6,443,194,246.89	5,982,607,258.99
流动负债总额	2,707,564,846.57	2,373,342,018.1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4,627,760,699.88	4,204,501,507.53
营业收入	3,247,300,666.36	4,137,294,794.94
利润总额	322,536,967.61	321,377,604.87

净利润	231,800,340.14	236,219,959.74
信用等级状况	AA+	AA+

3. 陆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三)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8年2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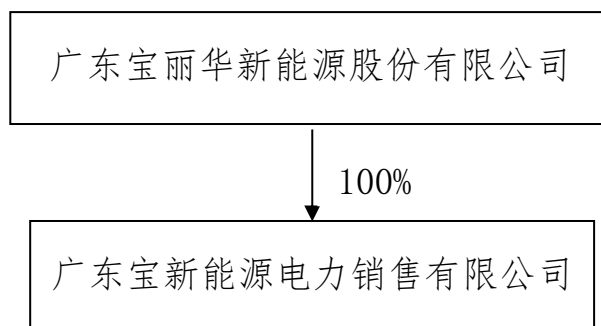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

法定代表人：李荣康

注册资本：20,000.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能源管理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电力销售代理；节能技术开发服务；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力电子技术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售电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及控制关系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

2.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三季度	2024 年度
资产总额	327,700,121.17	244,436,690.02
负债总额	12,526,154.12	11,957,055.14
其中：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12,526,154.12	11,957,055.14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315,173,967.05	232,479,634.88
营业收入	117,874,774.85	115,640,727.11
利润总额	110,653,829.02	110,821,585.87
净利润	82,694,332.17	82,916,860.15
信用等级状况	AA+	AA+

3. 宝新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宝丽华电力、陆丰电力、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、经营情况良好、信用等级较高，为公司能源板块主要资产所在及主要营业利润、收入来源。为确保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2026年度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陆丰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有利于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是必须且重要的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7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.10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1.4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.99%。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